

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揭东府办（2019）30号

关于印发揭东区2019年涉农资金任务安排 分配方案和使用指引的通知

各镇（街道、开发区）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区府直属各单位：

《揭东区2019年涉农资金任务安排、分配方案和使用指引》已经2019年9月10日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会议讨论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区财政局反映。

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17日



揭东区2019年涉农资金任务安排 分配方案和使用指引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涉农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3号）和《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涉农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揭府〔2019〕25号）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参照省、市下达的任务清单，我区对六大类涉农资金（农业产业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生态林业建设、农业救灾应急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分析研究，整理了农业产业发展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生态林业建设类、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5类涉农转移支付资金，制订我区涉农资金任务安排、分配方案和使用指引。

一、资金来源与下达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省市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揭市财农〔2019〕34号）精神，下达我区农业产业发展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生态林业建设类、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5类涉农转移支付省级资金共12829.11万元（其中约束性资金4762.8万元、指导性资金7846.31万元，市财政另安排220万元补助玉滘镇10个行政村和新亨镇、曲溪街道2个涉农社区）。约束性任务，是硬任务，必须按期完成，通过上级考核；指导性任务可根据目标方向和实际情况作统筹整合，整合后的项目也要完成各项建设任务。

二、涉农资金统筹分配计划

(一) 资金统筹分配原则。根据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参照市下达的资金及任务清单、任务量，按照约束性任务细化清单、指导性任务明确方向，完成任务与资金安排相匹配、统事不统钱的原则，进行细化分解。

1.各地、各部门约束性任务，是硬任务，必须按期完成，通过上级考核。

2.指导性任务可根据目标方向和实际情况作统筹整合，整合后的项目也要完成各项建设任务。

3.资金重点用于乡村振兴，特别是人居环境整治和新农村建设。

4.形成任务、资金分配、下达与监管三个环节紧密结合的系统化管理体系。

(二) 资金统筹分配方案

1.农业产业发展类。资金共计924.97万元，其中，约束性资金634.4万元、指导性资金290.57万元。农业产业发展类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其中基本农田保护9.104万亩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监督使用，涉及资金273万元。

2.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资金共计9311万元，其中，约束性资金3094万元、指导性资金6217万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其中，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由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监督使用，涉及资金1306万元（约束性619万元，指导性687万元）。

3.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涉及指导性任务6.14万元。

4.生态林业建设类。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牵头实施，资金总共735.5万元，其中约束性资金669.4万元、指导性资金66.1万元。

5.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资金总共1631.5万元，其中，约束性资金365万元、指导性资金1266.5万元，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

另外因玉滘镇10个行政村和新亨镇、曲溪街道2个有“三清三拆”任务的城镇居委会（涉农社区）因未能享受到省涉农资金政策补助而又需要开展“三清三拆”工作，市财政另安排220万元给予补助。

上述省、市共安排涉农资金12829.11万元。

三、涉农资金使用指引

（一）约束性资金使用指引

1.农业产业发展类634.4万元。要严格按照下达的任务清单和资金按期按质完成工作任务，并加强对资金使用监管，确保完成绩效目标。具体资金分配如下：

（1）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奖励广东新路仕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认定为2018年省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30万元。

（2）科技兴农方面，完成国家和省下发的种子市场和应急储备种子质量监督抽查80份以上补助20万元。

（3）农产品质量安全及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方面，大力改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加强动物疫病防控和屠宰管理等81万元。

（4）农村综合改革和农村土地流转奖补资金3.4万元。

（5）现代渔业发展方面，扶持揭阳市揭东区绿源甲鱼养殖专业合作社专项资金10万元。

（6）将对玉湖镇坪上村、新亨镇白石村、埔田镇埔田村、新岭村四个“一村一品”项目按每个50万元补助，共计200万元。

（7）农业生产能力提升17万元。

(8) 基本农田保护9.104万亩，补助资金273万元，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监督使用。

2.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3094万元。要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涉农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有关规定，统筹使用资金，重点优先保障以下项目，确保完成绩效目标。

(1) 优先保障农村人居环境基础整治（厕所改造、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根据《关于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美丽宜居乡村的实施方案》（粤发办〔2018〕21号）精神，我区符合享受政策扶持的行政村共99个，按平均每个行政村25万元（其中，规划设计5万元、“三清三拆三整治”钩机等补助20万元）的标准补助，下拨各村的补助资金方案结合实际另行制定。

(2) “畅返不畅”路段整治资金619万元。由区交通运输局按18万元/公里的标准进行分配。

3.生态林业建设类669.4万元。其中，绿美古村乡村建设1个，资金200万元；森林碳汇工程造林2019年新造林面积0.3万亩，资金240万元；森林碳汇工程抚育2017—2018年造林需抚育面积1.1万亩，资金199.4万元；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治面积0.1万亩，资金20万元；薇甘菊人工和化学防治面积0.05万亩，资金10万元。

4.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365万元。约束性任务资金用于2018年中小河流治理（二期）续建项目，要严格按省市下达我区中小河流约束性治理河长（3公里）任务清单，按期按质完成工作任务，治理后的河流要达到初设报告批复的建设标准，并加强对资金使用监管，确保完成绩效目标。

(二) 指导性资金使用指引

1.农业产业发展类290.57万元。要结合当前农业农村工作情况

和农业产业的发展需求，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涉农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有关规定统筹使用资金，切实提升财政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重点用于：

（1）农业综合执法体系建设3万元。

（2）补助农村土地流转奖补；农产品监测、追溯体系建设；“三品一标”品牌培育；农业生产能力提升；创建“粤字号”农业知名品牌与交流合作；动物疫病防控和屠宰管理等重点项目共计87.57万元。

（3）发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四个村共计200万元。

2.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6217万元。重点优先保障以下项目：

（1）集中资金力量，建设1个示范镇和17个示范村。要重点完成村道硬化、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厕所改造、集中供水、住房保障等任务，确保示范镇、示范村通过2019年“干净整洁村”标准验收，补助资金5500万元，下拨各示范村的补助资金方案将另行制定。

（2）社区体育公园建设任务1个，补助资金30万元。

（3）“四好”农村路建设任务，补助资金687万元。根据区交通运输局提出的分配方案：此项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建设通200人以上自然村公路30公里。

3.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资金6.14万元。主要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户扶贫小额贷款贴息。

4.生态林业建设类资金66.1万元。其中，森林公安基础设施建设无人机购置1架，资金5万元；林业工作站和木材检查站服务能力，林业工作站设施购置项目1个，资金20万元；护林员网络格化管理项目1个，资金20万元；林业发展补助（森林植被恢复费）21.1万元。

5.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1266.5万元。其中中小河流治理（二期）1248万元，全省中小河流治理（二期）建设项目省级补助资金

以县为单位按每公里140万元标准补助且不超过年度项目批复概算的70%控制测算。指导性任务资金主要用于2019年中小河流治理（二期）建设，各相关镇要结合《广东省中小河流治理（二期）实施方案》内的中小河流治理河长（公里），确保年度实施的项目能发挥水利工程补短板、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系统治理发挥作用，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涉农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有关规定统筹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河长制奖补资金18.5万元，根据《广东省关于征求印发〈河长制补助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粤河长办函〔2018〕90号），市县河长制奖补资金是指市级以上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支持河湖管护、河长制基础工作、专项整治行动的项目资金，支持范围包括：第一，河湖管护方向。主要用于河湖保洁、河湖巡查、设施维修养护等工作。第二，河长制专项行动方向。主要用于组织对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等涉河违法违规行为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河湖水环境治理及生态修复专项行动；入河湖排污口整治专项行动；河长巡河发现问题的专项整治行动。第三，河长制基础工作。主要用于河湖名录划分、“一河一策”、“一湖一策”方案编制、河长公示牌更新维护、河湖监测监控、河长制信息化建设等。按照各地列入年度支持范围的河湖管护条数、长度；河湖管护设施维修养护数量及内容；河长制基础工作内容及工作量；河长制专项行动内容及工作量等给予统筹分配。

（三）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及使用指引。市级财政补助资金220万元，用于没有列入省补助而有“三清三拆”任务的玉滘镇10个行政村和新亨镇、曲溪街道2个城镇居委会（涉农社区）开展“三清三拆”工作，按每个行政村20万元、每个城镇居委会（涉农社区）10万元的标准进行补助。

- 附件：1.揭东区2019年涉农资金分配情况汇总表；
- 2.揭东区2019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农业产业类）分配及任务安排表；
- 3.揭东区2019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分配及任务安排表；
- 4.揭东区2019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生态林业建设类）分配及任务安排表；
- 5.揭东区2019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精准扶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分配及任务安排表；
- 6.揭东区2019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市级补助资金）分配及任务安排表；
- 7.揭东区2019年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农业产业发展类）；
- 8.揭东区2019年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
- 9.揭东区2019年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生态林业建设类）；
- 10.揭东区2019年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

附件1:

揭东区2019年涉农资金汇总表

单位: 万元

资金类别	资金总数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备注
		小计	约束性资金	指导性资金		
	合计	12609.11	4762.8	7846.31	220	
农业产业发展类	924.97	924.97	634.4	290.57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	9531	9311	3094	6217	220	
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	6.14	6.14		6.14		
生态林业建设类	735.5	735.5	669.4	66.1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	1631.5	1631.5	365	1266.5		

揭东区2019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农业产业类）分配及任务安排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牵头单位	任务性质	任务清单	具体项目	资金	备注
农业产业发展类	区农业农村局	约束性		合计	924.97	
				小计	634.4	
			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和构建新型乡村助农服务体系	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奖励广东新略仕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认定为2018年省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30	
			科技兴农——现代种业提升	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种子市场和应急储备种子质量监督抽查80份以上	20	
			农产品质量安全及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畜禽粪渣资源化利用	推进畜禽粪渣资源化利用工作-“以奖代补”补贴养殖规模场完善粪渣资源化利用设施，推进畜禽粪渣资源化利用工作的落实	45	
			农产品质量安全及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	2次省级监督抽查	4	
				“三品一标”补助	18	
			农产品质量安全及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动物疫病防控和屠宰管理	动物疫病防控药物，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和强制扑杀工作-购买强制免疫疫苗、补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和强制扑杀工作等	14	
			农村改革补助——农村综合改革和农村土地流转奖补	农民负担监测经费；云路镇、埔田镇共6村30户农民，及宣传培训费用	3.4	
			现代渔业发展	扶持揭阳市揭东区绿源甲鱼养殖专业合作社专项资金	10	
			“一村一品”、“一镇一业”	“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玉湖镇坪上村茶叶种植加工项目	50	
				“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新亨镇白石村种兔养殖项目	50	
				“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埔田镇埔田村竹笋加工项目	50	
				“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埔田镇新岭村笋壳加工利用项目	50	
		农业生产能力提升——农业装备能力提升	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比上年提升1.5个百分点	17		
		基本农田保护	基本农田保护9,104万亩（资金分配：玉湖镇82.846万元、新亨镇47.035万元、锡场镇35.659万元、埔田镇15.469万元、曲溪街道办0.729万元、云路镇60.112万元、玉湖镇31.15万元）	273	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监督使用	
			小计	290.57		
		指导性	农业综合执法体系建设	开展农资打假、农业投入品、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管检测检验和农业综合执法等相关工作	3	
			农村土地流转奖补	玉湖镇土地流转示范镇奖补经费	22.57	
			农业生产能力提升	开展水稻生产机械化装备设施及作业补助等，组织开展农机化人员培训、调研等，召开现场会。	10	
			动物疫病防控和屠宰管理	开展动物免疫监测、检疫、监督及重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预警、扑灭、无害化处理工作及强化动物防疫体系建设，村级动物防疫员承担防疫任务的劳务补助	35	
			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	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监测	6	
				追溯体系建设	12	
				渔业统计和休闲渔业检测统计	2	
			“一村一品”、“一镇一业”	“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玉湖镇坪上村茶叶种植加工项目	50	
				“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新亨镇白石村种兔养殖项目	50	
				“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埔田镇埔田村竹笋加工项目	50	
				“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埔田镇新岭村笋壳加工利用项目	50	

附件3:

揭东区2019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分配及任务安排表

						单位: 万元
项目类别	牵头单位	任务类别	任务清单	具体项目	资金	备注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	农业农村局	约束性		合计	9311	
				小计	3094	
			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在粤办发[2018]21号省支持范围内)	99条村(不包括玉滘镇和三个示范村)的人居环境整治	2475	
			四好农村路建设	“畅返不畅”路段整治—马五线改建工程	130	由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监督使用
				“畅返不畅”路段整治—南飞线改建工程	29	
				“畅返不畅”路段整治—鸿坪线改建工程	135	
				“畅返不畅”路段整治—透大线改建工程	145.5	
				“畅返不畅”路段整治—坪茶线改建工程	146	
				“畅返不畅”路段整治—溪路线改建工程	33.5	
				小计	6217	
		指导性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美丽宜居乡村,重点打造示范村、示范镇、示范县(在粤办发[2018]21号省支持范围内)	打造9个省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	4500	
				打造1个省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镇	1000	
			推进社区体育公园建设	新建改善社区体育公园1个—云路镇新桃村体育文化公园	30	由区住建局负责指导监督使用
			四好农村路建设	农村公路养护:揭东区908公里	147	由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监督使用
				建设通200人以上自然村公路—竹桥头线改建工程	21.6	
				建设通200人以上自然村公路30公里—坑内线改建工程	19.8	
				建设通200人以上自然村公路30公里—沿江路改建工程	77.4	
				建设通200人以上自然村公路—锡中大福旗村道	34.2	
				建设通200人以上自然村公路30公里—新南线改建工程	41.4	
				建设通200人以上自然村公路—埠头顶至马五线改建工程	25.2	
				建设通200人以上自然村公路—马五线至大坑改建工程	48.6	
				建设通200人以上自然村公路—硕秋线改建工程	23.4	
				建设通200人以上自然村公路—国北线改建工程	18.0	
				建设通200人以上自然村公路—白石新村村道	41.4	
				建设通200人以上自然村公路—新寮村道改建工程	32.4	
				建设通200人以上自然村公路—水槽桥村道改建工程	19.8	
				建设通200人以上自然村公路—横山村道改建工程	45.0	
				建设通200人以上自然村公路—溢洪线改建工程	43.2	
建设通200人以上自然村公路—锡东三村村道改建工程	28.8					
建设通200人以上自然村公路—G206至后岩改建工程	19.8					

附件4:

揭东区2019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生态林业建设类）分配及任务安排表

单位: 万元

项目类别	牵头单位	任务性质	任务清单	具体项目	资金	备注	
农业产业发展类	区自然资源局	约束性	培育和管护森林资源, 建设绿美古树乡村等	合计	735.5		
				小计	669.4		
				绿美古树乡村建设1	200		
				森林碳汇工程造林3000亩	240		
				森林碳汇工程抚育2017-2018年11000亩	199.4		
				松材线虫病防治1000亩	20		
		指导性	培育和管护森林资源, 建设绿美古树乡村等		薇甘菊防治500亩	10	
					小计	66.1	
					森林公安基础设施建设无人机购置1台	5	
					林业工作站设施购置项目4个	20	
					护林员网络格化管理项目1个	20	
					林业发展补助（森林植被恢复费）	21.1	

附件5:

揭东区2019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精准扶贫、基础设施建设类)分配及任务安排表

项目类别	牵头单位	任务性质	任务清单	具体项目	资金	备注
精准扶贫 精准脱贫类		指导性	建档立卡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	总计	1637.64	
				合计	6.14	
				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小额贷款给予贴息	6.14	✓
				合计	1631.5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 建设类	区农业农村局	约束性	揭东区中小河流治理二期	小计	365	
				枫江玉滘围治理工程—治理河长0.5公里	73	
				榕江河北河新西和及溢洪溪治理工程—治理河长2.5公里	292	
				小计	1266.5	
		指导性	揭东区中小河流治理二期	枫江玉滘截洪治理工程—治理河长1.5公里	200	
				榕江河北河浦边截洪治理工程—治理河长7.5公里	1048	
				一河一策和一河一档编制	18.5	

单位:万元

附件6:

揭东区2019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市级补助资金）分配及任务安排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牵头单位	任务清单	具体项目	资金	备注
市级补助资金	农业 农村局	推进人居环境整治	合计	220	
			补助玉滔镇10个行政村、新亨和曲溪2个城镇居委会开展“三清三拆”工作。	220	

揭东区2019年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地区: 揭东区

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类别		农业产业发展类				
省级牵头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省级参与部门	省自然资源厅			
市牵头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参与部门	市自然资源局			
区牵头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区参与部门	区住建局			
资金额度(万元)	对应资金情况表中的指标性任务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1. 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农产品合格率不低于国家食品安全考核指标96%。</p> <p>2. 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按时完成改革任务。加强农民负担监测, 按时完成监测任务。稳步推进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 适度规模经营水平稳步提升。</p> <p>3. 禽流感、口蹄疫群体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 抗体水平达到国家标准。逐步实现动物卫生风险管理全面覆盖, 开展动物疫病净化示范建设, 减少动物卫生事件发生。实现动物及动物产品可追溯, 降低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和重大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事件风险。屠宰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置达标。</p> <p>4. 新建改善社区体育公园一个, 为村民提供悠闲运动好去处, 提高乡村品位。</p> <p>5. 实行基本农田保护补贴直接增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农民生活水平, 有效调动广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群众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的积极性。</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详见任务清单			
		质量指标	农产品合格率		≥96%	
			对高致病性禽流感和口蹄疫群体强制免疫密度		≥90%	
			例行质量安全监测		≥2500个	
			土地流转率		20%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		≥96%	
		补偿发放的合规性		符合资金管理规定		
		时效指标	补偿资金下达的及时性		100%	
	年底完成指标率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贫困人口每户增收(万元)		≥0.1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基本实现	
			提升农民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的积极性		基本实现	
		生态效益指标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68%	
			乡村生态环境		持续向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培训提高参训人员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		长期	
动物疫病防控可利用性				持续向好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扶持对象满意度		≥85%			
	农民群众满意度指标		≥85%			

附件8:

揭东区2019年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地区：揭东区

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类别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				
省级牵头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省级参与部门	省住建厅、生态环境厅、卫生健康委、交通厅、自然资源厅			
市牵头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参与部门	市住建局、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委、交通局、自然资源局			
区牵头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区参与部门	住建局、交通局			
资金额度(万元)	对应资金情况表中的指导性任务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打造9个示范村和1个示范镇以“三清、三拆、三整治”为主要内容村庄清洁整治, 建立生活垃圾收运体系, 对非正规垃圾堆放点进行清理。 2: 完成区域内908公里的公路养护、建设通200人以上自然村公路30公里。 3: 新建改善社区体育公园1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详见任务清单			
		质量指标	村庄完成清洁整治, 清理村内生活垃圾, 建筑材料乱堆乱放, 清理塘沟淤泥、漂浮物, 清理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 拆除危房、废弃猪牛栏及露天厕所, 拆除乱搭乱建、违章建筑, 违法违规商业广告, 整治污水乱排乱放、“三线”乱搭乱接, 村容村貌明显提升率。		> 90%	
			建立较完整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 有稳定的保洁队伍和长效管理机制。		完成率 > 80%	
			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得到有效整治(整治垃圾山、垃圾围坝、工业污染“上山下乡”)。		> 80%	
			农村公路建设质量。		符合公路工程质量规定	
			农村公路路况水平。		路况水平明显提升	
		时效指标	年底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交通出行		> 80%	
			工程进度计划完成率		出行更快速、便捷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固定资产投资		不超过预算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村庄清洁得到显著改善		完成公路建设后形成固定资产投资	
			提高安全水平, 出行更便捷程度		满意度 > 90%	
			为群众提供优质生态产品		农村公路改造完成后, 消除安全隐患, 提高安全防护水平, 提高出行便捷度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质量得到提高		初步实现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		持续有效	
			工程有效性		可持續支撐經濟、社會發展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对村庄环境满意度		长期有效
		农村交通出行满意度		满意度 > 90%		
	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提升			
			> 85%			

附件9:

揭东区2019年省级涉农资金指导性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地区: 揭阳市揭东区

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类别		生态林业建设类				
省级牵头部门		省林业局	省级参与部门		省财政厅	
市县牵头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市县参与部门		区财政局	
资金额度(万元)		66.1				
年度总体目标		1、提高全区林业巡查管控能力; 2、提高镇级林业工作站综合服务管理能力; 3、提高全区森林防火巡查管控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提高区级林业巡查管控能力
2、完成镇级林业工作站综合服务管理能力提高				100%		
3、提高区级巡查管控能力				90%		
质量指标	1、全区林地巡查管控能力提高完成率		90%			
	2、镇级林业工作站综合服务管理能力提高完成率		100%			
	3、提高森林防火管控能力确保高效完成		90%			
时效指标	1、截至2019年底, 全区林地巡查管控工作提高计划完成率		90%			
	2、截至2019年底, 镇级林业工作站综合服务管理提高能力计划完成率		100%			
	3、2019年底完成					
成本指标	1、单价是否控制在批复预算单价内		是			
	2、单价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单价内		是			
	3、单价是否控制在批复预算单价内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 解决就业人员48人		是	
	社会效益指标		1、对全区林地管控作用		能	
			2、项目实施能否发挥镇级林业工作站监管作用		能	
		3、项目实施能否提高对全区林地监管作用		能		
	生态效益指标	1、项目实施能否对森林巡防资源管理发挥作用		能		
		2、项目实施能否对森林资源管理发挥作用		能		
		3、项目实施能否对森林资源管理发挥作用		能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受益人民群众满意度		90%以上			

附件10:

揭东区2019年省级涉农资金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地区: 揭阳市揭东区

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类别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			
省级牵头部门	省水利厅	省级参与部门	省财政厅		
市牵头部门	市水利局	市县参与部门	区财政局		
区牵头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区参与部门	区财政局		
资金额度(万元)	对应资金情况表中的指导性任务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完成约束性任务治理河长9公里,提高河流防洪减灾能力。 2、完成一河一档和一河一档编制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完成《广东省中小河流治理(二期)实施方案》内中小河流治理河长(公里)	9	评分标准:2019年实际治理河长/计划治理河长*指标分值。
			2.完成一河一档和一河一档编制情况	100%	当年实际实施的完成数/当年确定实施的任务数/100*指标分值。
		质量指标	1.工程类项目质量合格率	100%	评分标准:工程类项目质量合格率100%的得满分,工程类项目质量合格率低于100%的不得分。
			2.一河一档和一河一档编制完成率	100%	评分标准:完工任务验收合格率*指标分值
		时效指标	1.截至2019年底,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年度省级水利投资计划完成率	80%	评分标准:年度省级水利投资计划完成率大于等于80%得满分,低于80%的按实际完成率/80*指标分值。
			2.截至2020年6月底,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年度省级水利投资计划完成率	100%	评分标准:年度省级水利投资计划完成率大于等于100%得满分,低于100%的按实际完成率/100*指标分值。
	3.一河一策和一河一档投资计划完成率		100%	评分标准:投资计划完成率大于等于100%得满分,低于100%的按实际完成率/100*指标分值。	
	成本指标		1.单价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单价内	是	评分标准:单价小于或等于批复概算单价的得满分;单价超批复概算单价不超过5%的得分为指标分值的80%;单价超批复概算单价10%的得分为指标分值的60%;单价超批复概算单价10%以上的不得分。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工程类项目经济内部收益率	≥8%	评分标准：经济内部收益率大于等于8%的得满分，低于8%的不得分。
			2.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市县自筹资金到位率	100%	评分标准：市县实际到位自筹资金/市县应到位自筹资金*指标分值。
		社会效益指标	1.项目实施能否发挥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作用	能	评分标准：项目实施能发挥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作用的得满分，不能发挥效益的不得分。
			生态效益指标	1.项目实施能否对水资源水生态环境水灾害系统治理发挥作用	能
		2.一河一策和一河一档编制覆盖面		100%	评分标准：一河一策和一河一档编制覆盖面100%得满分，低于100%按比例扣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1.工程组织机构、管理人员和维修养护经费是否落实	是	评分标准：组织机构、管理人员和维修养护经费均落实得满分，一项未落实得分为指标分值的80%；两项未落实得分为指标分值的60%；三项均未落实不得分。
			2.工程是否能够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是	评分标准：工程能够达到设计使用年限得满分，工程不能够达到设计使用年限不得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受益人民群众满意度	对受益区人民群众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县级发放30份调查问卷，镇村发放20份问卷。满意群众占所调查群众的90%以上。	评分标准：满意群众大于等于90%得满分，低于90%的，按群众满意度/90%*指标分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办，区武装部，区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揭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18日印发

(共印140份)

